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0-3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0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0-3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新城公司”）与成都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对“郫县犀浦镇龙吟村三、四社，梓潼村一社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进行开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此已于2010年8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

迈尔斯通公司成立后，华弘公司又将其持有的迈尔斯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关联企业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氏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迈尔斯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天府新城公司持有50.69%的股权，林氏公司持有49.31%的股权。

在上述事项的基础上，经各方进一步协商，林氏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全部的49.31%的股权，转让给天府新城公司。就此，2010年9月8日，天府新城公司与华弘公司、林氏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氏公司将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49.31%的股权以人民币272,522,742.2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天府新城公司。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天府新城公司将持有迈尔斯通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住所：郫县犀浦镇泰山大道今日花园翠园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益群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6)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4000011021

华弘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翁志坚。

2、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住所：郫县德源镇花石村四社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益群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6)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4000030054

林氏公司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林益群及林益文。

前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天府新城公司收购的资产为林氏公司持有的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49.31%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收购前，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96%的股权；四川林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31%的股权。

3、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3)注册地：郫县犀浦镇恒山大道中段金犀庭苑

(4)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5)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4000037289

迈尔斯通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对“郫县犀浦镇龙吟村三、四社，梓潼村一社地”（即标的地块）共计93.03亩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迈尔斯通公司名下，与开发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逐步开展。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根据成都天新城公司与华弘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天府新城公司代替华弘公司交纳其应该承担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共计人民币50,140,308.00元，由此形成天府新城公司对华弘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50,140,308.00元。

根据天府新城公司于2010年9月8日与华弘公司、林氏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华弘公司将前述债务转移给林氏公司；对于前述债务转移，债权人天府新城公司表示同意。前述债权债务转让后，天府新城公司拥有对林氏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50,140,308.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天府新城公司收购林氏公司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49.3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72,522,742.20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圆贰角）。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协议各方在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各方面因素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的。需要说明的是：

(1)当初设立迈尔斯通公司，双方拟共同合作进行标的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以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和土地方面的优势，所以，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当时以接近于历史成本作价进行出资；

(2)现公司拟收林氏公司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49.31%的股权，考虑到林氏公司因出让股权而失去该项目未来的开发收益，故双方充分协商，公司同意在对方原资产出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林氏公司约7200万元的溢价补偿；

(3)公司认为，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获得了独立开发标的地块的权利，所付土地成本约290万元/亩，仍低于类似地块的市场出让价格，具有较为充分的安全边际和较好的盈利前景。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冲抵前述天府新城公司拥有的对林氏公司50,140,308.00元的债权后，其余部分共计222,382,434.20元，以如下方式支付：

(1)天府新城公司将在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迈尔斯通公司名下、且林氏公司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49.31%的股权完成转让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林氏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其余股权转让款22,382,434.20元，自华弘公司及林氏公司按照前述《合作协议书》及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所承担的义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天府新城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林氏公司。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需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土地租赁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府新城公司收购林氏公司持有的迈尔斯通公司49.31%的股权完成后，天府新城公司将持有迈尔斯通公司100%的股权，并独立对标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希望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充实在房地产二级开发领域的业务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力争在未来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迈尔斯通公司100%的股权，享有其100%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府新城公司、华弘公司与林氏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0-034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10,10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无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因待转社保基金被冻结股份所获转增股份仍为冻结股份。
-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 ●除权日：2010年9月16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0年9月17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0,10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股本755,051,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10,102,040股增加到2,265,153,06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2、除权日：2010年9月1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0年9月17日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派送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持股总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102,040	100%	+755,051,020	2,265,153,060	100%
三、股份总数	1,510,102,040	100%	+755,051,020	2,265,153,060	100%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5,153,060股。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0年中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1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范守猛、王玲玲
咨询电话：0633-8388822
传真电话：0633-8387361

八、备查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0-035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9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0万股。（详见2010年9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0年8月1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10,102,0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份总数为755,051,020股。公司已于2010年9月9日发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5日，除权日为2010年9月16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7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调整日期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日，即2010年9月16日，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94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9,0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0-0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15,758.40万元，其中12,712.56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余3,045.84万元由江铃控股单独承担，这样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数量为13.40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江铃汽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按承诺履行。
2	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该五家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3	黎万连		
4	黄昌祥		
5	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9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2%		0.02%	0
2	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1%		0.01%	0
3	黎万连	78,000	78,000	0.01%		0.01%	0
4	黄昌祥	42,000	42,000	0.00%		0.00%	0
5	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0.00%		0.00%	0
	合计	336,000	336,000	0.04%		0.0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17,000	0.36%	–216,000	2,901,000	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	0.01%	–120,00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4,620	–	–	4,620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241,620	0.38%	–336,000	2,905,620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15,972,380	59.77%	336,000	516,308,380	5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4,000,000	39.85%	–	344,000,000	39.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9,972,380	99.62%	336,000	860,308,380	99.66%
三、股份总数	863,214,000	100%	–	863,214,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120,000	0.02%	司法裁定过户注1
2	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0	60,000	0.01%	司法裁定过户注2
3	黎万连	0	0	0	0	78,000	0.01%	协议转让注3
4	黄昌祥	0	0	0	0	42,000	0.00%	协议转让注3
5	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0	36,000	0.00%	司法裁定过户注4
	合计	0	0	0	0	336,000	0.04%	

关于股份数量变化沿革的说明：

注1、原法人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香州汽车贸易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股于2008年11月经司法裁定过户给长沙大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法人股股东江西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股于2009年10月经司法裁定过户给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3、原法人股股东湖南湘北三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股于2009年11月经协议转让给黎万连先生和黄昌祥先生。

注4、原法人股股东河南新乡二机电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000股于2010年3月经司法裁定过户给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5日	23	84,085,700	9.74%
2	2007年11月7日	6	840,000	0.1%
3	2008年4月3日	5	45,320,700	5.2%
4	2009年5月20日	3	268,130,600	31.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铃汽车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江铃控股对股改实施方案表示反对意见和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黎万连、黄昌祥、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位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代为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致函本公司书面同意解除上述五位股东所持有江铃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限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4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披露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以下财务数据错误，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财务数据错误更正如下：

一、《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10页、《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第27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4%									
试验机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84.06	12,784.06	12,784.06	7,368.48	12,784.06	0.00	10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7,284.06	12,784.06	12,784.06	7,368.48	12,784.06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8年发生全球性金融危机，公司所投资的大型试验仪器行业出现了出口大幅下降、国内需求减少等情况，形势严峻，依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拟调整产品结构和规模，根据新产品线建设规划预计2011年二季度才能全部建成，建成达产后年销售各类试验机及相关产品2500台。由于生产线结构和设备调整，销量减少、投资增加、建设期延长使得项目未能按在预期时间建成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4500万元人民币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更正后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8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4%									
试验机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84.06	12,784.06	12,784.06	1,588.48	12,784.06	0.00	10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7,284.06	12,784.06	12,784.06	1,588.48	12,784.06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8年发生全球性金融危机，公司所投资的大型试验仪器行业出现了出口大幅下降、国内需求减少等情况，形势严峻，依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拟调整产品结构和规模，根据新产品线建设规划预计2011年二季度才能全部建成，建成达产后年销售各类试验机及相关产品2500台。由于生产线结构和设备调整，销量减少、投资增加、建设期延长使得项目未能按在预期时间建成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4500万元人民币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3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价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且换手率较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日起停牌。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情况

1、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七部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除2010年7月6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报道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询证，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资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股东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询证，此次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的相关增资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各增资方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1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一致，不存在业绩预告需要修正的情况。

9、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0、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公告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将努力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建设并达到预计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及其预计效益的达成仍面临以下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市场容量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高技术产品，现阶段应用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如电动公交车等重要目标市场目前仍处政府推动的示范性应用阶段，公司虽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但仍无法准确预判商业化成熟周期和目标市场容量，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的达成构成一定风险。

2、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38个月，若公司不能按预计进度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相关设备不能按期引进及调试安装，同时建设完工后生产线不能按期调试达到设计产能，则对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及实现预计效益将构成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制能力，但其作为当代最有前景的绿色二次电池，是国际研发应用的热点，已开始吸引具有实力的海外企业进入，同时国内许多企业和科研院所亦在增加投入，加快研发速度，这也将加剧市场竞争。中航锂电未来若不能在技术、生产及市场开拓上巩固并深化竞争优势，亦将对未来项目实施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目前尚未完全进入成熟发展期，电池相关材料、技术的研发仍在不断选择替代、改进过程中。中航锂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虽已前瞻考虑了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但鉴于目前产业发展状态，中航锂电仍将面临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品主要采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由于技术与工艺等原因，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不多，产能有限，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企业不断就此加大投资，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但在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状况仍有可能限制中航锂电原材料的供应，并对其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5、管理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宝贵财富。虽然中航锂电已经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才，但是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中航锂电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若其不能相应匹配相关技术、生产、管理人才的储备，这对其经营亦将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中航锂电的产能将大幅提升，这将给公司及中航锂电现行的管理、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等方面带来较大考验。如果公司不能够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亦将对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一定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9日10:30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0-031

南方航空关于定向增发H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5号）。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31,2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43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和H股配股方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A股和H股配股方案。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干海参全面提价1000元，提价幅度20%—35%，终端需求旺盛。

本公司就该事项情况说明如下：鉴于今年春季捕捞期的鲜海参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于今年7月下旬对经销商的产品零售价格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和修正，提高了部分干海参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价格增幅为每300g提高700元至1000元不等，并非产品全面提价。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针对经销商市场零售价格的调整和修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预计201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符合半年度报告的盈利预测，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区间为30%~50%。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0-03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0-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决议》，同意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全折人民币7亿元，期限3年，由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加上本公司之前已经给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本公司给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并金额为人民币17.43亿元；

2、《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决议》，同意：(1)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亿元；(2)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季末资本净额的15%；(3)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属下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季末资本净额的10%；(4)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属下单一企业授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育宁对《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秦晓、傅育宁、李引泉、付刚峰和洪小源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0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9月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月，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为全球市场提供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的企业集团，主要经营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和化工装备、海洋工程、机场设备等装备的制造和服务，在中国以及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150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超过5万人。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经过130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业务地区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香港、东南亚等地。截至2010年6月30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8.2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8.07%；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20%。

(2)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8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2.40%。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上述关联交易生效后，本公司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集团客户、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均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5%，且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5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捷思、阎兰、周光晖、衣锡群、刘永章、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招商银行现有信贷业务的审批和管理规定执行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授信审批程序一致；

3、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审批，关联董事傅育宁对《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秦晓、傅育宁、李引泉、付刚峰和洪小源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生效后，招商银行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集团属下企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集团属下企业的授信余额总数均不超过招商银行资本净额的15%，且招商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招商银行资本净额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纪要；

2、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